

正 本

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丁度 （盖章或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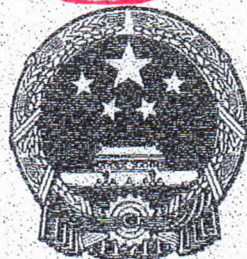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骆鸿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2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07257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1133995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41489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24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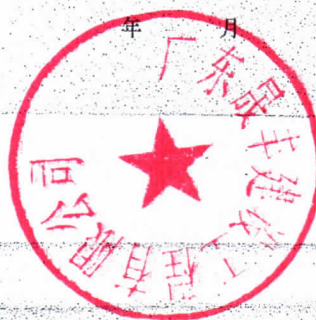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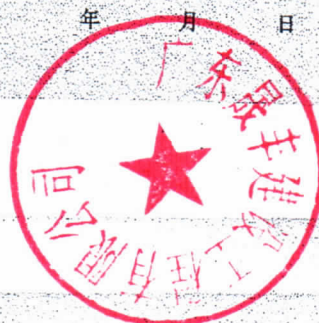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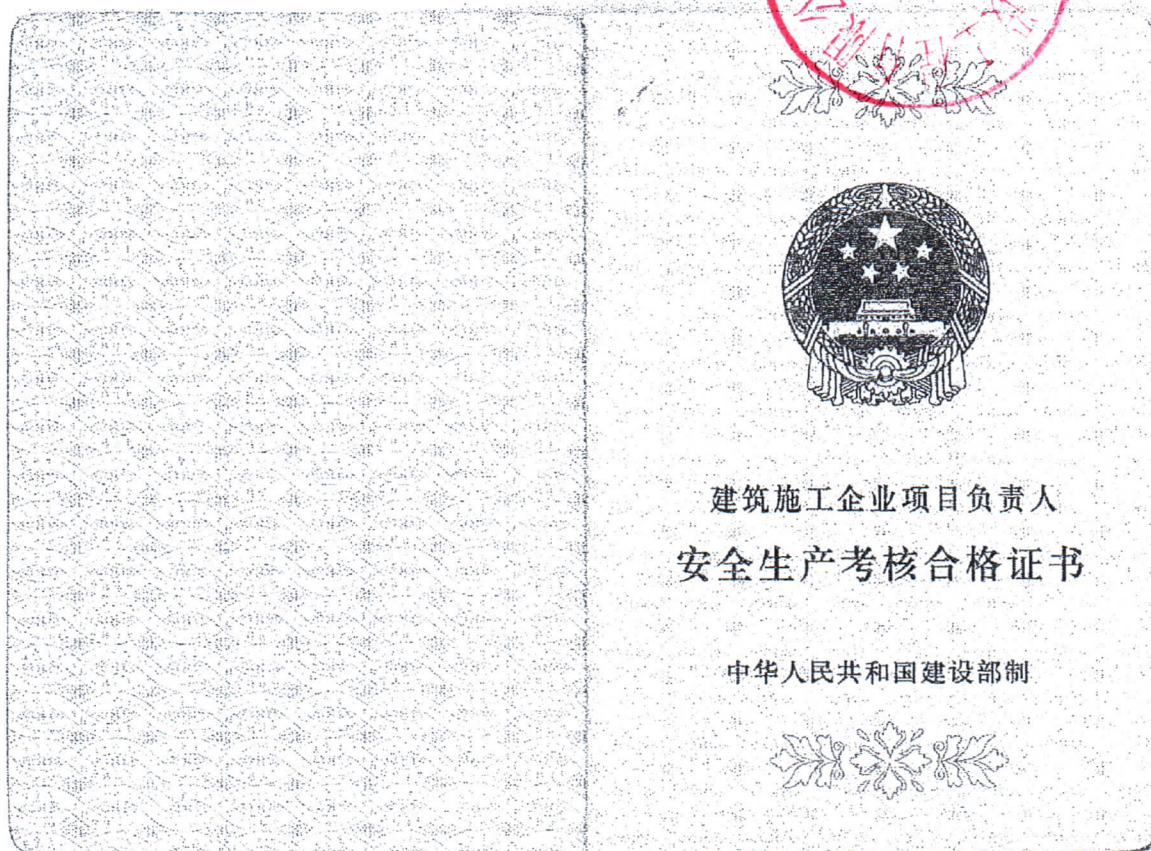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姓 名: 骆鸿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身份证号: 431128198511244613	企业名称: 广东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3)000625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有 效 期	变 更 栏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2739850.00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200万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40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骆鸿勇，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东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0769-22203853

日期：2015年10月27日



传真：0769-23326785

投 标 保 函

编号：东银(0900)2015 年保协字第 270 号
致：汕头市公安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广东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根据受益人的第 SCJ2015009 号招标文件，向受益人 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 项目投标。应投标人要求，我行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即担保范围为 人民币肆拾万 元。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于本保函保证期间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受益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及声明以下任何一项事实发生并要求保证人代为支付违约金之正式书面索付文件后，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索赔款项。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受益人必须在书面索付文件中写明具体索付币种及金额。

保函项下招标文件 / 标书的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所有条款的修改，应取得我行书面同意，否则解除本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贴现，不得用于抵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07 日止。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请将正本退还我行。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地址：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 1 号鸿福大厦 1-8 号 电话：0769-22235352